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所称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在此期间的财务数据经我们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30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时间在前述时间之后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常用词语

中科江南、公司、发行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申报会计师、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众志软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融商力源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科鼎好友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科鼎好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安财科技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财汇通	天津财汇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财星源	天津财星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问题及回复

问题 1.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材料，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证监会对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是否与前次申报时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在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关联方范围等方面的差异；

（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介机构是否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 IPO 中，证监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检查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2016 年 3 月与 9 月，公司分别更新补充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被抽签选中作为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企业。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情况对 IPO 申报的影响，于 2017 年 2 月撤回了前次 IPO 申请。由于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实际开展相应的信息披露质量检查，公司亦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或问题。

自前次 IPO 以来，公司在财政信息化领域持续深耕，随着对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与技术服务能力的逐步提升，完善了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衍生的不同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对财政金融客户形成了包含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前次 IPO 辅导及申请的经验，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内控机制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综上，公司在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等方面较前次 IPO 申报阶段均取得了显著巩固和提升。

（二）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面的差异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治理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	广电运通持股 46%，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受让丁绍连等持有公司合计 46%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需求，公司健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新增独立董事。
财务内控	资金拆借或往来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在向当时关联方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广电运通归集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广电运通归集资金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而实施。
	财务负责人	刘萍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公司内部培养员工。	杨成玢作为广电运通提名人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提名杨成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一步加强财务方面管理。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划分持有待售类别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单独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单独列示，“工程物资”单独列示，“专项应付款”单独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收入	1、软件开发及服务 本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1）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在软件上线、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2) 技术服务,是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等服务。具体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结果导向的服务。①定期维护服务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②结果导向的服务是指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上线、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	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不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3）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 （4）外购软硬件销售 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公司享有产品的控制权时，根据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合同中注明由第三方提供产品的实施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未真正取得所售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将以合同规定的对应差额确认销售收入。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额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在之间的差额，计提建中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量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认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量化标准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指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指存在活跃市场的金额根据，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固执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指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未披露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财政部 2019 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与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体现了如下变化趋势：一是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增加董事会成员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上市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设置，规范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机制；二是随着经营模式成熟与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不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三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适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前次相比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相比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 在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关联方范围方面，两次申报存在差异情况

在股东结构方面，发行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 IPO		本次 IPO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1,576.43	19.46%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1,156.38	14.28%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681.15	8.41%
丁绍连	813.74	10.05%	-	-
新疆群桢	264.26	3.26%	-	-
立睿富临	162.00	2.00%	-	-
贯喜君鸿	140.74	1.74%	-	-
石向欣	81.00	1.00%	-	-
罗泽亿	40.50	0.50%	-	-
王洋	40.50	0.50%	-	-
广电运通	-	-	3,726.00	46.00%
衡风英	-	-	960.04	11.85%
合计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在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方面，前次 IPO 申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本次 IPO 申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11 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职务	前次 IPO		本次 IPO	
	姓名	提名人	姓名	提名人
董事长	丁绍连	丁绍连	罗攀峰	广电运通
副董事长	-	-	衡风英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总经理	赵保国	丁绍连	朱玲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	曾纪才	丁绍连	曾纪才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	王俊	丁绍连	魏东	广电运通
董事	-	-	陈名帅/陈荣	广电运通
董事	-	-	黄敬超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冯万奇	丁绍连	郑方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许正中	丁绍连	陈钟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赵东岩	丁绍连	申慧慧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	-	李琳	公司董事会

在披露关联方范围方面，发行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1、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于 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再作为关联法人，故本次申报时，公司关联法人不包括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于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签署协议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于 2018 年 3 月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 年增选了新的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董事、监事及其关联方与本次申报时存在差异，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发生变动，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变化。

3、本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主体，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本次申报披露关联方范围包括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

4、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 2016 年半年报）比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杨胜、谷娜、王兆亭 3 名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中科江南的交易情况，其中，王兆亭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胜、谷娜从未在中科江南任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5%、0.97%，均不足 5%，因此，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范围。

（二）前次申报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

除审计报告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前次申报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方及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
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时，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前营销服务中心区域经理王兆亭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股份，其曾持有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曾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王兆亭将其持有的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兆亭已离职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发行人向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 26.6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
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时，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前营销服务中心区域经理王兆亭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股份，其曾持有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并曾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王兆亭将其持有的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兆亭已离职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发行人向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 33.6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3%。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申报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申报不属于关联方原因
天津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北京融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股东、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天津众志软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企业，截至前次申报时已注销
天津科鼎好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企业，截至前次申报时已注销
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配偶持股 80%企业，王俊于 2018 年卸任董事
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熵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湖南熵一贯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北京润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妹妹的配偶曾持有 66%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北京华夏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截至前次申报时，不再持股且不担任职务
北京道信力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长，截至前次申报时，已不再担任董事长
北京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博雅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卸任
北京北恒中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北京北大学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博慧（迁安）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注销
北京长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总经理赵保国曾担任董事，截至前次申报时，已不再担任董事

此外，前次申报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申报时已卸任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申报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次申报所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包括首次申报及后续 2015 年年报与 2016 年半年报更新的申报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联方范围方面的变化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前次申报时关联方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方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4、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了长沙佳瑛等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

6、获取并查阅了王兆亭离职的相关文件，对王兆亭、杨胜、谷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杨胜、谷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抽到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但未实际开展；发行人在股东结构、公司治理(董事会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以及关联方范围方面，与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广电运通（002152）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广电运通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2020 年 9 月 28 日，广电运通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2）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存在临时资金归集情形。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按照广州无线电集团印发《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公司向广电运通归集资金合计 2,6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8 日，广电运通足额归还上述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2) 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基本类别及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3) 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4) 结合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及融资渠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融资渠道是否依赖资金拆入。

(5) 补充披露与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的含义，资金归集的原因，上述资金归集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

(6)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7) 补充披露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等相关信息与报告期内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逐项披露差异事项、差异原因及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广电运通在资产收购及分拆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客户重合及销售体系

1、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其中金融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广电运通旗下的智能金融事业群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存在与中科江南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广电运通旗下的其他事业群不存在与中科江南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重合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标客户都包含商业银行，但具体业务形态和具体特点不同。

公司向商业银行提供的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主要是在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背景下，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代理银行，需上线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作为联系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三方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基础系统，是保障商业银行与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相互认证和安全传输的业务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应用系统，是商业银行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转账业务系统。商业银行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统，从事其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所承担的实现国库资金转账、支付电子化这一特定业务。为适应当地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商业银行采购中科江南提供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方式独立进行。

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提供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智能金融设备主要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运营服务主要为 ATM 的运营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为银行提供信息发布和展示等相关产品。广电运通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的市场基础是商业银行为实现高效运营以及营业网点扩展而采购相应 ATM 机等设备和服务，主导方为商业银行，相关业务面向的使用主体主要为企业和个人。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合的客户数量	246	393	419	301
中科江南所有客户数量	2,410	3,187	2,500	1,106
重合的客户数量占比	10.21%	12.33%	16.76%	27.22%
重合客户收入	11,703.44	22,772.04	14,142.31	10,837.80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9.12%	38.78%	35.94%	38.10%
其中：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	12	34	38	23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0.50%	1.07%	1.52%	2.08%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	234	359	381	278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9.71%	11.26%	15.24%	25.1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	2,298.73	9,215.89	11,122.71	6,776.2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7.68%	15.69%	28.27%	23.82%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	9,404.71	13,556.15	3,019.61	4,061.56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1.44%	23.09%	7.67%	14.28%

注：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指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

广电运通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全部为商业银行，主要系广电运通的 ATM 业务和中科江南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基本上都覆盖了国内的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广电运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

2、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认最终合同条款和交易价格。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前，即建立了销售体系；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后，销售体系仍独立运转。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日常销售业务，最终通过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和商业谈判确认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3、发行人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通过自有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独立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独立签订销售合同、独立完成销售回款工作，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二）关于供应商重合及采购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其中技术服务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5%。

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公司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公司具体的项目的实施和运维。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

公司主要采购为技术服务采购，相关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通过自有采购相关部门进行采购，通过实施部门进行项目实施，采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和付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关于业务推广及销售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受财政部门主导，且现阶段多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因此，公司营销推广工作集中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公司对于客户的主要推介活动为参与各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下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也会参与上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无需过多市场营销。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业务推广，通过自有营销人员和实施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开拓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其他外部机构协助推广。

公司销售费用均为自身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存在向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代替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及售后维护费均为公司销售和客服人员从事销售活动的直接产生的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投标费均与公司销售活动直接相关，中科江南独立向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等主要客户投标，独立承担投标费用，不存在与广电运通分摊投标费的情况；业务招待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和广告费及参展宣传费均为公司独立从事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任何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部门和人员进行业务推广，没有向外部营销机构单独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均为自身独立从事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融资渠道及资金拆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53.92 万元、28,344.75 万元、69,045.65 万元和 55,733.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32.68 万元、19,195.90 万元、20,968.79 万元和-12,330.7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166.14 万元、4,522.73 万元、40,706.84 万元和-13,379.51 万元。除回款季节性因素导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现金流为负外，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现金流均为正，现金流健康。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融资，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能够获得银行融资。若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股权融资渠道。因此，公司有合适的融资渠道。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健康，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依赖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及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系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发出的《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合计 2,600 万元资金转账至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回 2,600 万元。资金归集的原因系公司应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通知要求，临时将资金调回广州地区公司。根据上述《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本次资金归集系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局的统一要求而实施，并非控股股东故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借款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归还。上述资金归集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并且，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31】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广电运通兼职或享有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除董监高以外的公司一级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办负责人及出纳）中，除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陈名帅、黄敬超及公司监事惠小绒外，其他上述人员未在广电运通及其子公司处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与除中科江南或广电运通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陈名帅、黄敬超及监事惠小绒参与上述计划。经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广电运通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罗攀峰等上述人员通过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

目前该等股份已经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广电运通尚未对公司进行收购，罗攀峰等人当时亦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该等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处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上述人员参加广电运通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其在公司公正履职。

(七) 补充披露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等相关信息与报告期内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逐项披露差异事项、差异原因及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合理性。

1、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的差异

广电运通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部分历史财务信息，2020 年，相关数据与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2018 年、2019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 (A)	广电运通公告的财务数据 (B)	差异 (C=A-B)	差异占中科江南比例 (D=C/A)	差异占广电运通比例 (E)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61.37	75,393.65	1,367.72	1.78%	0.10%
净资产	31,638.01	32,835.12	-1,197.11	-3.78%	-0.12%
营业收入	39,347.62	38,972.21	375.41	0.95%	0.06%
营业利润	7,795.73	8,337.76	-542.04	-6.95%	-0.52%
净利润	7,152.05	7,451.92	-299.87	-4.1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7.07	7,016.24	-669.17	-10.54%	-1.0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25.08	53,782.55	2,742.52	4.85%	0.20%
净资产	24,588.25	25,485.49	-897.24	-3.65%	-0.09%
营业收入	28,444.64	26,521.05	1,923.59	6.76%	0.35%
营业利润	5,757.88	7,140.31	-1,382.43	-24.01%	-1.52%
净利润	5,113.10	6,253.00	-1,139.90	-22.29%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64	5,294.03	-391.39	-7.98%	-0.73%
流动资产	55,234.18	52,613.03	2,621.15	4.75%	0.28%
非流动资产	1,290.90	1,169.53	121.38	9.40%	0.03%
流动负债	31,936.82	28,297.06	3,639.76	11.40%	0.95%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1,936.82	28,297.06	3,639.76	11.40%	0.93%

中科江南因筹划 IPO，聘请立信会计师对中科江南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中科江南本次 IPO 审计在之前广电运通年度审计的基础上对中科江南的营业收入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不同，广电运通合并报表将中科江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与广电运通相同，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在 2018 年度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调整了中科江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等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中科江南收到相关资料滞后，导致收入未及时确认。本次 IPO 审计进行了收入跨期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存在委托技术服务商协助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情况。对已经完成上线但尚未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的项目，本次 IPO 审计将中科江南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确认合同履行成本，导致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存在差异。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存在差异。

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本次 IPO 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差异金额占广电运通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具备合理性。

2、本次披露的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 2018 年 3 月收购了中科江南 46%的股权，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股权变动情况，与本次 IPO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披露的收购中科江南前后中科江南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丁绍连	813.74	10.05%	960.04	11.85%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48.71	24.06%	1,156.38	14.28%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766.84	21.81%	681.15	8.41%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841.71	35.08%	1,576.43	19.46%
石向欣	81.00	1.00%		
罗泽亿	40.50	0.50%		
王洋	40.50	0.50%		
新疆群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4.26	3.26%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2.00%		
新疆贯喜君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0.74	1.7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6.00	46.00%
合计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广电运通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披露了中科江南截至 2020 年 3 月的股权结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科江南股权情况无差异，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6.38	14.28
4	丁绍连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81.15	8.41
合计		8,100.00	100.00

广电运通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中科江南截至 2020 年 9 月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2020 年 9 月至今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6.38	14.28
4	衡凤英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81.15	8.41
合计		8,100.00	100.00

3、本次披露的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广电运通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相关描述与本次 IPO 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广电运通披露的中科江南主要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广电运通公告	描述
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公告	中科江南是一家集软件服务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在为财政客户提供综合电子化业务解决方案的同时，为银行提供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大数据服务，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其核心产品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中科江南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在为财政客户提供综合电子化业务解决方案的同时，为银行提供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大数据服务，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其核心产品应用了多中心分布式账本技术，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年度报告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2018 年年度报告	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

广电运通公告	描述
2019 年年度报告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2019 年年度报告	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智慧财政解决方案，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应用市场占有率高。其应用的国库支付电子化和非税缴库电子化的核心产品。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新一代智慧财政解决方案，产品聚焦在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财务软件及电子档案、财政和金融大数据以及银行代理财政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财政信息综合系统服务供应商，于财政、财务、金融行业提供包括财政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政府财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电子会计解决方案。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广电运通在《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的公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产品结构，与本次 IPO 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描述对比如下：

广电运通公告披露的产品类型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6 的要求, 对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广电运通股票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至今上市已满 3 年, 符合本条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广电运通 2018-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分别为 5.37 亿元、6.40 亿元、5.87 亿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广电运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符合本条要求。

(3)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广电运通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亿元, 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 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广电运通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57 亿元, 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资产为 1.84 亿元, 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所述, 符合本条要求。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电运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广电运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我们针对广电运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37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广电运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以自有资金 31,280 万元收购中科江南 4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广电运通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科江南致力于提供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持有中科江南 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 28.96%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①本次分拆有利于广电运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旅便民等领域，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中科江南）将继续专注发展除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之外的业务，突出广电运通在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广电运通独立性。

②本次分拆后，广电运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同业竞争

广电运通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是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广电运通 2018 年 3 月收购中科江南控制权后，中科江南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广电运通其他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广电运通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及广州无线电集团特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负责人）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单位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科江南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B.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后，广电运通仍将保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中科江南仍为广电运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电运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广电运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广电运通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将保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中科江南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科江南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及广州无线电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中科江南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科江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广电运通不存在占用、支配中科江南的资产或干预中科江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科江南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广电运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广电运通、中科江南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1)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关于本次分拆，广电运通主要披露了以下公告：

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公告。

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意见函、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公告。

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综上，广电运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广电运通在《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及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等，并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广电运通董事会对《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议案等审议情况。

广电运通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及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等，并在《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议案的审议情况。

广电运通分别在《预案》和《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当天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综上，广电运通充分披露了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

(3) 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广电运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中科江南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并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公开披露。

综上，广电运通董事会就分拆中科江南上市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了决议。

（4）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等议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广电运通逐项审议了分拆事项，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5）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广电运通就分拆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对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二是在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2.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广电运通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三家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分拆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20]AN278-2 号）；立信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信会师函字[2020]第 ZC084 号）。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华泰联合证券就广电运通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广电运通公告

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中科江南上市之后，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督导广电运通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若干规定》规定的工作。

（二）广电运通在资产收购及分拆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且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 条、第 32 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重大投资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广电运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项目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做出决策。根据广电运通的公告，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议案》，本次广电运通拟收购的中发行人 4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1,28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属于广电运通董事会审批权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第 16 条，经广州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广州市国资委负责核准；其他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广州市国资委负责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广电运通委托，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B065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1 亿元。

上述评估报告不属于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范围，由监管企业进行备案。2018年6月25日，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3号），对上述评估报告备案。

综上，广电运通已就本次资产收购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2）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广电运通系国有独资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的境内企业，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020年9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广电运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0年9月30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2号），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广电运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综上，广电运通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2、关于分拆上市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方面要求的履行情况

（1）分拆上市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分拆，广电运通主要披露了以下公告：

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综上，广电运通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分拆上市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涉及本次分拆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分析了中科江南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和收入明细表、供应商和采购金额明细表。
- 2、取得并查阅了中科江南的主要销售合同及部分相应招投标文件、主要采购合同。
- 3、取得了中科江南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和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中科江南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发出的《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查阅了广电运通归集及归还发行人资金的转账凭证，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
- 5、检索了广电运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广电运通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新闻媒体报道。
- 7、查阅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3 号），查阅了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 8、查阅了广电运通 2018 年和 2019 年报、审计报告、立信关于对广电运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中科江南及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和中科江南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重大依赖情形，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 2、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关联公司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3、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

5、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本次资金归集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局的统一要求而实施，并非控股股东故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借款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归还，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

6、除广电运通提名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广电运通或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亦未与除中科江南或广电运通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除广电运通提名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的情形。

7、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公司公告的内容存在差异，差异系本次IPO 审计调整所致；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9、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事项及本次分拆上市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广电运通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审议程序。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企业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津众志软科中，童第轶、杨胜与郑晓琳非发行人员工。天津科鼎好友中，杨胜、谷娜及高源非发行人员工。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与天津财汇通通过持有天津众志软科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天津融商力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8%的股份，合伙人为包括衡凤英在内的 6 人。天津融商力源的前身为北京融商力源，出于税务筹划原因，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2) 补充披露衡凤英等 6 人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及变化原因，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形、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合理性。

(3) 补充披露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渊源，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如未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请对相关费用进行模拟测算，并说明如公允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的影响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进行相应核查，说明获取的相关证据情况、股东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一)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人员构成

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20	19.07%
2	赵保国	首席业务专家	有限合伙人	40.85	11.10%
3	朱玲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91	10.84%
4	童第轶	-	有限合伙人	30.64	8.32%
5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6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7	王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8	王仲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9	杨胜	-	有限合伙人	21.60	5.87%
10	郑晓琳	-	有限合伙人	20.43	5.55%
11	天津安财科技	-	有限合伙人	9.71	2.64%
12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	有限合伙人	9.45	2.57%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13	天津财星源	-	有限合伙人	7.43	2.02%
14	天津财汇通	-	有限合伙人	7.06	1.92%
15	周宏梅	人力行政总监	普通合伙人	6.56	1.78%
16	张弛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63	0.44%
合计				368.08	100.00%

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胜		有限合伙人	36.03	22.65%
2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29	12.13%
3	谷娜		有限合伙人	18.38	11.56%
4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5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6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10	5.09%
7	曾明军	软件测试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8	朱支群	监事/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9	周宏梅	人力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0	杜亮宏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1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9	2.19%
12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3	刘萍	内审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2.70	1.70%
14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5	王巍	支付管理软件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2	1.58%
16	高源		有限合伙人	2.30	1.44%
17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1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19	姜燕	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人	1.62	1.02%
20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35	0.85%
21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2	权少东	预算单位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3	蔚志强	预算售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4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5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6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7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8	王顺明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7	0.17%
合计				159.04	1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中，除杨胜、谷娜及高源外，其余自然人均为或曾经为公司员工。

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其中，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6 月出资入股天津众志软科，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5.1840	3.90%
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3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2.99%
4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5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6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7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8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9	崔海报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10	王彬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1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2	李建伟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3	周涛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4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5	缙俊杰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6	卢毅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7	祖彩霞	市场方案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8	姜文秀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9	郭於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0	唐榕涛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1	李玉鹏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2	李欣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3	周启光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4	张大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5	江华平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6	苏伟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7	高磊	售前咨询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8	马潇	监事/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9	袁苹	人力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30	王娜	人力行政部招聘专员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1	熊德宗	售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65%
32	郑玉珂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超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4	刘磊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5	孙明敬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合计				133.0560	100.00%

天津财汇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剑颖	部门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4560	3.57%
2	林钢	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3	袁潇	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	王军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5	张亮	区域实施总监/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6	许春阳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7	王一霖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8	齐晓东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9	马侠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0	王天强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1	张烜赫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2	孟令臣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3	刘明	部门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4	于宝龙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5	高莉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6	余美勤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7	何瑞国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8	周家豪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9	王新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0	张思远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1	闫伟强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2	周将将	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3	凌翔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4	周波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5	祁明星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6	马伟栋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7	张志洲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8	温丽中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9	何琪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0	孙冬才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1	张敏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2	顾春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3	曾海荣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序号	合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蒋则亚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5	张力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6	曹胜红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7	郑月磊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8	姚云峰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9	王付嘉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0	黄涟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1	冷跃全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合计				96.7680	100.00%

天津财星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军	区域实施总监	普通合伙人	4.3200	4.24%
2	徐勇	工资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	张天龙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4	刘天龙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6400	8.47%
5	梁爽	质量管理部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6	龙群智	预算管理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7	于河	支付管理软件部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8	李宏超	云平台开发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9	孙辉辉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0	李义涛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1	郁方远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2	江彦超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3	孔凡腾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4	方兴岭	指标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5	陈春晓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6	邱子权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7	刘丰强	初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8	章勇疆	CS 财政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19	王旭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0	刘颖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1	翟丽霞	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2	陈永强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3	杨陈禹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4	田彬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5	周云涛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6	张丹丹	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7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6.78%
29	吴科仕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1	朱支群	监事/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2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33	侯德利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85%
合计				101.9520	100.00%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退出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背景
1	2015年9月	叶永强	丁绍连	40.95	6.1%	303.13	离职
2	2016年8月	王兆亨	杨胜	36.40	5.8%	625.62	协商
3	2019年3月	温勇	张来生	21.60	5.8%	141.30	离职
4	2019年4月	方益		10.80	2.9%	211.95	离职

天津科鼎好友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背景
1	2014年2月	贾克	丁绍连	0.50	0.14%	0.50	离职
2	2014年2月	朱音		4.00	1.14%	4.00	离职
3	2014年3月	焦震		8.00	2.27%	12.00	离职
4	2014年6月	肖艺		4.00	1.14%	6.00	离职
5	2015年2月	黄岳	钟勇	2.50	0.78%	5.00	离职
6	2015年10月	孟昭阳	丁绍连	0.91	0.22%	6.73	离职
7	2017年3月	项奕铭	张来生	2.73	0.66%	32.27	离职
8	2017年3月	魏旭东		1.82	0.44%	1.82	离职
9	2017年5月	牛京杰		9.10	2.21%	72.04	离职
10	2017年5月	杨明杰		1.37	0.33%	16.14	离职
11	2017年6月	黄立峰		6.37	1.54%	50.20	离职
12	2018年3月	金鑫		0.54	0.22%	13.93	离职
13	2018年11月	杨德志		2.28	0.85%	6.85	离职
14	2019年3月	于庆锋		5.40	3.41%	34.63	离职
15	2019年3月	姜华伟		2.70	1.70%	17.66	离职
16	2019年6月	黄玉辉		1.35	0.85%	8.66	离职
17	2019年9月	谷庆刚		0.27	0.17%	1.74	离职

注：在实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中，离职员工退伙，受让方入伙取得相应财产份额。

按照 2013 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指定“份额归集人”，可归集退出人员出资额并向进入人员出让出资份额。丁绍连、张来生陆续作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份额归集人”，受让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应出资额。此后，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权益，不再设置“份额归集人”。同时，依据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离职员工出资额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如下：如员工离职后去非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倍进行计算；如员工离职后去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倍进行计算。同时，实际支付转让款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应当扣除转让方应缴税款及按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管理支出等最终确定。

公司前员工钟勇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股份。除钟勇外，其余离职员工均退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转让其持有全部份额。在离职员工转让中，离职员工王兆亭将其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转让给杨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退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以及合伙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离职员工黄岳将其财产份额直接转让给钟勇，系为实现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在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均有出资，丁绍连将拟受让的黄岳出资额转让给钟勇，与此相对应，钟勇将其在天津众志软科持有相等出资额转让丁绍连。并且，丁绍连与钟勇就此签署了《确认函》，本次转让属于出资额互换，债权债务相抵消，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离职后股份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天津融商力源及其合伙人

天津融商力源系外部投资人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的合伙企业形式投资平台。2015 年 3 月 18 日，其与北京融商力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获得中科江南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完全相同，出资情况一致。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入股中科江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1	高燕、张潜、刘胜飞、谢海青	2015 年 4 月	该等出资人与丁绍连当时均为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北京融商力源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天津融商力源名下；转让发生时，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一致，间接持股方便股权管理。
2	崔誉允	2015 年 9 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崔誉允受让其母亲赵彦萍所持有的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通过退伙和入伙方式实现），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衡凤英	2020 年 6 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衡凤英受让其配偶丁绍连持有的对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从而间接参股发行人。

（2）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0年6月2日，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周启运、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北京融商力源。2011年6月，股东周启运基于个人投资安排，拟不再持有北京融商力源股权，周启运向刘胜飞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北京融商力源的股权并退出，刘胜飞成为北京融商力源新股东。此后至北京融商力源于2015年8月注销时，北京融商力源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动。

2014年12月29日，北京融商力源当时股东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刘胜飞、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合伙人出资背景及原因。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不存在其他变动。

（3）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中科江南有限股权

2015年3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融商力源此次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主要原因系税收筹划考虑。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完全相同，出资情况一致。

中科江南有限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7,8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4.15元。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净资产评估报告》（东萍审字[2015]第A—34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科江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841.5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亦为4.15元。参考上述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18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此，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而定，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关系及股权代持

自天津众志软科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该等外部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科江南股份真实，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外部合伙人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科鼎好友		间接持股中科江南		出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杨胜	21.60	5.87%	36.03	22.65%	246.83	3.05%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谷娜	-	-	18.38	11.56%	78.73	0.9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高源	-	-	2.30	1.44%	9.84	0.1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童第轶	30.64	8.32%	-	-	131.22	1.6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郑晓琳	20.43	5.55%	-	-	87.48	1.08%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其中，杨胜间接持有公司 3.05%股份，同时持有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佳瑛”）62.92%股权，并担任长沙佳瑛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长沙佳瑛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谷娜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同时持有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德立”）97%股权，并担任深圳德立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深圳德立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德立	采购办公用品			3.1	0.02%		

郑晓琳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股份，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路时代”）0.94%股份。报告期内，华路时代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路时代	采购技术服务					64.48	0.56%

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了与上述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四）关于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的 3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科鼎好友，转让价格为 310 万元；同意北京众志软科以货币方式增资 189.13 万元，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1,81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中科江南有限收到北京众志软科增资款合计 2,000 万元。

本次北京众志软科增资中科江南有限，系实际出资人童第轶、郑晓琳、赵保国及朱玲四人通过增资入伙北京众志软科的方式间接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其中，赵保国、朱玲为公司员工，童第轶、赵晓琳为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备注
童第轶	900.00	56.74	15.86	按照投后估值 3 亿作价
郑晓琳	600.00	37.83	15.86	
赵保国	400.00	75.65	5.29	按照投后估值 1 亿作价， 形成股份支付 1,000 万元
朱玲	100.00	18.91	5.29	
合计	2,000.00	189.13		

由上表可知，赵保国、朱玲作为公司员工，其增资价格低于童第轶、郑晓琳，故形成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入伙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量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应核算股份支付费用而未核算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存在影响。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由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及核算不影响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发行人改制后前述改制前的股份支付不影响其财务核算。

二、中介机构专项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及天津财星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承诺文件；

2、访谈了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在职员工股东及离职员工股东，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退股、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访谈了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成立背景和原因，人员构成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并将刘萍、赵方兴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4 年 2 月，天津众志软科及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为进一步扩大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吸引、保留并激励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发行人再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6 月，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作为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主要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高、中层管理者、各部门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等,以及个别已离职员工及外部投资人。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参照历史员工持股交易定价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周宏梅等 7 名员工的交易价格为 4.92 元/股,系按照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1.5 倍确定;同时,发行人落实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交易价格为 3.20 元/股,系按照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1.5 倍确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5、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及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科江南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应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进行相应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星源、天津财汇通及天津安财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文件及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有关股东或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情况的相关决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通过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入资及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资、退资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资或出资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成立初期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实际出资人及部分已离职的实际出资人，了解并核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项目组访谈了对现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已退股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确认函。

除广电运通以外，按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37 名，项目组访谈了其中 41 名自然人股东，已访谈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上述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持股的 98.04%，此外，项目组获取了全部现有自然人股东 137 名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已退出自然人股东，项目组访谈了其中 16 名，由于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已退出股东未能进行访谈。针对上述未访谈已退出股东，项目组取得了其入股、退出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出的真实性。。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除该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权变动事项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除上述专项说明涉及核查方式外，申报会计师亦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衡凤英等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了解其出资背景以及持股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天津融商力源与北京融商力源的工商档案。

通过访谈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与高源，了解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持股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有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获取并查阅了童第轶、郑晓琳、赵保国及朱玲的出资凭证、增资协议，并复核前次股份支付涉及的会计处理结果，梳理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论证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产生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将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2、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3、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作为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参股发行人均发生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初期，报告期内，谷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该等投资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及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了该等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历史上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分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五项，而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发行人将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运维服务、外购软硬件销售四项。发行人未将主营业务及其收入确认原则的对应方式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请细分至四类子业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四项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否适用完工百分比法及其理由。

（3）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的主要内容，是否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4）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外购软硬件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区分总额法、净额法，但原收入准则下无相关表述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四项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四项主营业务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	--------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按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每季度）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系统，均属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系公司内部管理划分，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均按照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统一方式确认收入，不单独对应收入确认方式。

（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是前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后者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

2、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其并不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以下分析时简称“条件一”、“条件二”、“条件三”），具体说明如下：

1、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系为实现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功能，如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预算编审系统”、“财政业务系统接口改造”等，均为整体定制化开发实施的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只有项目完成整体上

线交付后方可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此外，假定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由于定制化开发是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开展，该等无形资产系“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其他企业不会享有企业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后仍然控制的”资产，因此继续履行其他企业实质上需基于该企业自身的技术基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时。综上，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并非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不能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满足条件一。

2、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成果主要以软件代码的形式存储在客户控制的服务器中，但一方面在完工验收前，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客户无法单独使用、控制在建的项目，未从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另一方面客户的 IT 环境也并非其独有的、固化的，公司可以掌握、控制该等专业代码。综上，客户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满足条件二。

3、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在合同签订一段时间内（一般为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部分款项，在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到期当年支付尾款。该等付款条件属于“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而根据合同条款，“假设在发生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在该重要时点、重要事项完成前或合同完成前终止时”，企业并无权主张该等收款权利，即无权要求客户补偿其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进而不满足条件三。

综上，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而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3、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可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用友网络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实施、软件支持与运维、云服务 etc 履约义务。对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

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或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上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本集团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博思软件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正式投入运营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数字认证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分为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网络安全产品收入、网络安全集成和网络安全服务收入等四类。 ①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数字证书收入和电子签名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其中数字证书收入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生效当月开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电子签名收入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约定服务单价的则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②网络安全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网络安全集成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取得了客户的初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网络安全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收入，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建设规划、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其中：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平均确认收入；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公司已经投入的工时占预计的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格尔软件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可分为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其中，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需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验收通常可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初验是指对项目所实施的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终验是指对项目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初验验收报告时，根据初验完成的完工进度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终验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对项目完工进度有约定的，在完成约定工作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约定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吉大正元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电子认证产品从收入确认角度划分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业务和单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业务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存在初验和终验的，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单纯的产品销售，一般不需

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2)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服务支撑。该业务从收入确认角度划分为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技术开发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电子认证服务在移交证书介质时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定期限的系统维护合同，按合同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3)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集成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存在初验和终验的，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吉大正元资料摘自其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 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87 万元、564.39 万元、744.58 万元和 37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上述业务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

(四) 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销售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整体而言外购软硬件销售金额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0.5%：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法	营业收入-净额法	营业收入-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24.16	8.17	132.33	0.47%
2019 年	46.90	1.61	48.51	0.12%
2020 年	108.41	97.91	206.31	0.35%
2021 年 1-6 月	290.23	-	290.23	0.97%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区分了总额法、净额法。其中，依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自身承担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总额法列报，由原供货方提供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净额法列报。而由于原收入准则中并无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的相关规定，故描述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时未予以表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资料，确认四项主营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 2、抽查发行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确认服务内容的差异，分析收入确认方式的适用性。
- 3、查阅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并抽查销售合同，分析销售主要内容、是否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外购软硬件销售明细资料，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四项主营业务与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存在对应关系，其中支付电子化四类子系统系公司内部管理划分，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均按照支付电子化解方案统一方式确认收入，并不对应单独的收入确认方式。
- 2、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存在差异，主要系软件开发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软件销售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由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其余三项主营业务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软硬件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区分了总额法、净额法。而由于原收入准则中并无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的相关规定，故描述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时未予以表述。

问题 16. 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2.67 万元、11,570.18 万元、16,433.58 万元和 9,014.44 万元，主要由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和软硬件采购三部分构成。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费用，自身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和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支出等，软硬件采购主要为与公司产品与服务配套的软硬件模块。

请发行人：

(1) 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分别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披露，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 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成本构成及其分析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7,190.45	84.10	14,635.93	84.27	9,521.00	85.90	7,736.44	88.97
自身人工成本	1,351.24	15.80	2,729.67	15.72	1,560.19	14.08	958.93	11.03
软硬件采购	8.49	0.10	1.71	0.01	3.00	0.03		
合计	8,550.18	100.00	17,367.31	100.00	11,084.19	100.00	8,69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 85%，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支付电子化作为公司主力成熟业务，外购技术服务协助项目实施工作是主要业务模式所致；此外，报告期内自身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扩张和业绩向好，实施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运维服务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运维服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1,572.77	59.43	3,001.16	72.01	1,768.06	67.77	1,224.79	63.38
自身人工成本	1,073.66	40.57	1,166.44	27.99	841.02	32.23	707.71	36.62
合计	2,646.43	100.00	4,167.60	100.00	2,609.08	100.00	1,93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营业成本仅由技术服务费和自身人工成本构成，各自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 60%，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运维服务多由发行人自身提供、相对项目实施工作相对较少采购技术服务。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实施人员向项目实施倾斜，项目运维服务中采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增加，技术服务费成本上升较快所致。2021 年 1-6 月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成本占比提升，系上半年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由 2020 年末 302 人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 387 人，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所致。

（二）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实施人员数量（注）	357	274	227	198
实施人员薪酬总额	2,853.58	4,139.69	3,315.10	2,646.05
人均年度薪酬	7.99	15.11	14.60	13.36
当年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人均创收	83.79	214.30	173.34	143.66
主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	3,409.05	4,164.25	2,706.46	1,849.49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2021 年 1-6 月薪酬总额、营业收入、人工成本均为半年度数据，因此人均指标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向好，经营业绩增长，人均薪酬水平亦同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9.34 万元、11.92 万元、15.20 万元和 9.55 万元，人均人工成本逐年提升。公司重视人工薪酬和福利，每年动态调整员工薪酬，实施人员基本工资每年上涨，奖金与业绩相关，随着公司项目完成量和收入提高，奖金水平也有一定提高，因此，人均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实际发生额也有小幅提升。随着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和差旅费的提高，人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明细，访谈发行人实施部门人员，分析业务成本构成及自身人工成本变动原因。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员工清单、工资表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

（1）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分别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披露，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适应，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向好，经营业绩增长，人均薪酬水平、人均创收亦同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4.90%、68.47%、48.20%和 55.10%，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业务处于推广中，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60%、66.35%、73.26%和 82.22%。2017 年、2018 年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主要受不同项目报价及投入的不同而变动，2019 年业务规模同比大幅提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经销方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提升，而经销方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不同项目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具体差异，进一步量化分析各年度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3) 补充披露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因“业务处于推广中”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低毛利推广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务推广过程中未发生的原因，未来是否仍然存在因业务推广导致毛利率下滑或保持均较低水平的风险。

(4) 补充披露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5) 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情形下发行人仍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用友软件因“软件产品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解释是否合理，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与用友软件“软件产品”的具体差别。

(7)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博思软件因“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解释是否合理，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且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说明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而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态势并小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及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二)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各年度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2,688.94	41.39	4,665.37	54.82	2,356.38	48.20	1,834.43	68.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47%、48.20%、54.82%和 41.3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1、报告期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因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以个别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对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现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为例，分析不同项目中投入成本的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2021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82.08	15.44%	公司标杆项目，开发内容多，工作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
2	太仓市财政局综合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5.66	83.68%	项目周期短，投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3	连云港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软件实施项目	120.75	35.29%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且有外购专业报表软件成本，毛利率较低
4	扬中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建设项目	106.56	40.87%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5	大连市财政局市本级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支付电子化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93.21	59.67%	与当期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
前五大项目合计		1,488.25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688.94	41.39%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55.35%		

（2）2020 年度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300.00	49.80%	项目规模大、投入高，技术服务商配合投入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毛利率较低
2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财政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282.08	84.48%	项目周期较短，投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3	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145.58	47.74%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且有外购专业报表软件成本，毛利率较低
4	宜兴市财政局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体化项目	124.53	57.37%	与当期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5	苏州市财政局金财工程 2019 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81.60	89.40%	项目周期较短，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毛利率较高
前五大项目合计		1,933.78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4,665.37	54.82%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41.45%		

(3)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常熟市财政局智慧财政信息平台二期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185.66	64.33%	项目周期较短，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
2	泗洪县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开发服务	159.01	45.81%	项目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拉低项目毛利率
3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银行账户流水接入、高校及法院财务接口项目	154.25	79.56%	项目相对简单，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
4	仲恺区财政局财政业务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52.17	4.69%	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服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5	惠阳区财政局财政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52.17	4.92%	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服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前五大项目合计		603.25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356.38	48.20%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25.60%		

(4)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综合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193.40	49.99%	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内容较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
2	张家港市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服务合同	167.92	89.63%	项目周期短，各项成本均较低
3	江苏省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升级服务合同	147.17	72.92%	项目相对简单，各项成本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4	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业务平台软件二次开发合同	83.58	59.87%	与当期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5	苏州市财政局政府支出经济科目改革升级服务合同	76.89	84.68%	项目周期短，各项成本均较低
前五大项目合计		668.96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1,834.43	68.47%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36.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情况

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 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系低毛利率项目较多，该等项目集中在广西、广东两省。其中，广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技术服务商承担的实施职责较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且根据项目需要外购财务报表软件；广东省部分项目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项服务成本较高。两省项目毛利率均低于当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整体毛利率。广西、广东地区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案例，可见本题“1、报告期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三）2019 年低毛利率系发展中业务投入较大所致，随着业务发展毛利率有望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47%、48.20%、54.82%和 41.3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客户可在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多方面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适应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最新规定，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中发展，公司的该项业务亦然，业务处于推广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作为公司标杆项目，项目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关于业务发展期的毛利率波动，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符合行业特征，投入较高可能导致毛利率较低，而非通过低毛利推广。由于处在业务发展期，项目投入较高，短时间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或保持较低水平的可能，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四）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13.92	85.90	72.54	2,806.94	74.86	62.06	2,913.42	63.45	59.03	558.39	97.08	65.81
经销	35.11	14.10	100.00	942.87	25.14	99.02	1,677.93	36.55	97.97	16.79	2.92	84.19
合计	249.03	100.00	76.41	3,749.82	100.00	71.35	4,591.35	100.00	73.26	575.18	100.00	66.35

注：运维服务均在客户现场实施，纳入直销模式统计。

如上表所示，从收入占比分析，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销售占比过半。发行人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因此该项业务主要依靠产品优势销售推广，直销是主要销售模式。

从毛利率水平分析，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各期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均存在波动，主要系 2018 年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尚不成熟，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模式和毛利率水平。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业务逐渐成熟，经销、直销的毛利率稳中有升。

综上，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定价模式	“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已建立各标准产品和定制	基于基准定价，参考经销商经销规模给予其一定折扣

	可选功能模块基准定价体系	
销售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推广销售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产品与技术支持，经销商自行销售产品
服务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	经销商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发行人提供最终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五）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奇安信、安恒信息、致远互联等采用类似经销模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存在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直销、经销毛利率及其分析
奇安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4.63%、35.30%和 42.67%，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0.86%、78.61%、83.50%（注 2）。公司的直销销售收入毛利率低于经销销售收入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的直销业务存在较多合同需要公司安装调试，涉及大量的交付实施成本，而渠道业务尤其是经销业务一般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无需负责安装实施工作因此基本没有人力成本，使得渠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安恒信息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1.08%、61.92%、63.74%、61.68%，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72.47%、72.19%、75.83%、74.52%。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经销模式下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安全产品（基础类、平台类）销售，而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全服务业务；②直销项目规模较大，包含第三方硬件的采购与销售，而第三方硬件销售毛利较低；③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需要发行人实施安装，渠道模式下部分订单无需发行人实施安装，导致渠道模式下人工成本投入较低。
致远互联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69.87%、72.67%、72.58%和 72.80%，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96.48%、94.05%、93.65%和 90.40%。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经销收入主要系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收入对应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注 1：资料来源为上述企业的招股说明书。

注 2：奇安信招股书将收入分为直销和渠道两类，其中渠道销售进一步分为经销和项目合作两类，后者指项目合作伙伴结合其自有或第三方 IT 产品再行交付给客户的销售模式。

毛利率方面，直销模式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均高于直销模式，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化程度高，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交付的成本较低，且主要由经销商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营业成本仅有少量自身人工成本投入，进而毛利率较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软件产品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1、多数业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基础

报告期内，除少量偶发的经销外，其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全部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整体而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部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于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和服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业务基础。

2、直销有助于掌握一线客户需求，维持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亦以直销模式为主导，系该业务开展主要依靠公司产品优势，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掌握一线客户需求，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开发更为优质的产品以维持公司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力。

3、部分地区集中部署，直销模式具备便利性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面向预算单位客户，而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受财政部门监管，因而存在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情形，基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公司已与各地财政部门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便于直销推广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与用友软件毛利率差异的进一步解释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用友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培训”、“其他”三类，其中软件产品系其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类别。以2019 年为例，三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软件产品	275,000.10	98.32%	33.47%
技术服务及培训	533,607.10	48.27%	64.94%
其他	13,057.38	18.96%	1.59%
主营业务合计	821,664.58	64.5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实施与服务成本较少，与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相近，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用友网络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与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软件产品	毛利率	98.01%	98.32%	98.49%
	收入占比	29.61%	33.47%	36.14%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毛利率	71.35%	73.26%	66.35%
	收入占比	6.39%	11.67%	2.02%

注：用友网络 2020 年收入分类变化，变更为“产品许可”、“技术服务及培训”和“其他”三类，根据其披露数据，“产品许可”与原“软件产品”分类口径基本可比，本表用友网络 2020 年数据基于其“产品许可”业务数据计算和列示。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占比比较高所致。

（七）与博思软件毛利率差异的进一步解释及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思软件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项目实施中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博思软件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费（与公司技术服务性质相似）占比分别为 23.67%、30.42%和 29.36%，其采购技术服务较少进而分配至技术服务商的利润较少，业务毛利率较高，采购技术服务可能拉低业务毛利率，系项目实施中采购技术服务，对价应包含技术服务商的经营利润和风险补偿。

此外，博思软件子公司博思致新业务类型和采购模式与发行人相近，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其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思致新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8.76%（注 2）	89.21%	90.12%
博思致新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4%	39.02%	40.75%
博思软件主营业务毛利率	63.55%	64.48%	64.54%

注 1：数据来源为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定期报告。

注 2：重组报告书未披露博思致新 2020 年度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本处所列为 2020 年 1-9 月博思致新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博思致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博思软件整体综合毛利率。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主要系博思致新集中资源投入自身细分软件产品开发，对客户拓展、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多采用外包协助所致。

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系根据发展战略采用的经营策略，一是由于具体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占用人力较多，采购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专精专注研发、提高人员效益；二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分布较广，本地化技术服务商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系：

1)一方面博思软件主要业务集中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财政财务业务和公共采购业务三大领域，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与发行人竞争关系较弱，另一方面作为注册在福建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在福建省内具备

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协助发行人开展当地项目的实施工作。因此，发行人与其签署了福建省内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合作协议。

2)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博思软件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前述 3 家企业均系博思软件在 2017 年以来收购的技术服务商，其在被博思软件收购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博思软件也存在此类情况，如根据博思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用友网络子公司，简称“用友政务”）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均进入其前五大供应商，为其提供软件、软件服务和外包。

（八）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而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态势并小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博思软件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55.59%	59.92%	64.55%	69.28%
博思软件	57.56%	63.55%	64.44%	64.51%
本公司	55.88%	57.37%	58.23%	59.32%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用友网络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用友网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根据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用友网络技术服务及培训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由于技术服务及培训业务定制化需求较高，因此对于人工成本的投入远高于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技术服务及培训的收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的迭代与更新，客户对于该类服务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以及子公司畅捷支付收入规模的较快增长。技术服务及培训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61.73% 上升至 2019 年的 64.94%，其相对较低的毛利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博思软件毛利率下降：根据博思软件在全景网的投资者问题回复，2018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布局新业务，成本略高所致。此外，博思软件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内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毛利率下滑均系发展新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得益于主要业务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介绍资料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制度文件，进一步了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特征，分析业务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结合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访谈业务人员，分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经销、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经销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取目前销售模式的业务背景，结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分析其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进一步分析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尚在发展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

2、由于不同项目中投入的人力（自身人工成本）、物力（外购软硬件）和财力（采购技术服务）各不相同，导致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3、2019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处于推广中”，低毛利率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关于业务发展期的毛利率波动，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符合行业特征，投入较高可能导致毛利率较低，而非通过低毛利推广。由于处在业务发展期，项目投入较高，短时间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或保持较低水平的可能，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4、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业务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博思软件的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

与两者毛利率差异及其解释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92.89 万元，系股东张来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的出资份额转让予 3 个员工持股平台、8 名员工所产生。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交易价格为 3.20 元/股，8 名员工个人的交易价格为 4.92 元/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 8.69 元/股。

（2）以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88 元/股计算，发行人此次股份支付的对应市盈率约为 9.875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用友网络、博思软件的市盈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是否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2）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江南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林咨字[2020]31 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估值”）。

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

1、评估技术

本次估值选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估值对象预期未来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假设参数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模型和相关参数设置如下：

（1）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quad + \quad + \quad \quad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估值价值；

P：经营性估值价值；

C_1 ：溢余估值价值；

C_2 ：非经营性估值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估值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估值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期限收益的确定

本次估值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率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付息债务估值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估值价值确定。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估值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估值。

4、评估过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和	32,380.88
加：溢余资产	10,045.76
减：溢余负债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0,521.77
减：付息债务	-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72,948.41
少数股东权益	2,56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价值	70,387.92

5、估值报告公允性

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
用友网络	106.13
博思软件	86.49
数字认证	75.51
格尔软件	68.28
平均值	84.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值	99.60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9.87，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万元）	70,387.92
股本总数（万股）	8,100.00
每股估值（元/股）	8.69
2019 年每股收益（元/股）	0.88
市盈率	9.87

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原因主要有：（1）公司是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2）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1）公司股份支付估值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份支付，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具有明显的流动性溢价，相比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较高。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正处于筹备上市工作阶段，与公司预计上市时间有一定时间差。本次股份支付时入股的公司员工面临 IPO 审核风险、IPO 发行价格风险、公司业绩波动风险等诸多风险，故本次股份支付时员工入股价格应与公司未来在二级市场的合理估值有较大差距。

（2）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为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能够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供直接融资的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有效的股权激励方式，有利于企业完善激励机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预计能有效提升公司业绩，提高业绩增速。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此外，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后，每年均对收购中科江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江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68,549.33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估值结果高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企业估值。

2、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

由于流动性溢价、资本支持作用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与已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选取股份支付相应的市盈率参考对象的标准为：（1）参考对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2020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3）发生股份支

付时企业处于 IPO 报告期内。

符合以上标准的所有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4 月上市状态	(拟) 上市板块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中控技术	已上市	科创板	7.59
中联数据	通过上市委会议	创业板	10.33
南讯股份	在审	创业板	12.25
信安世纪	注册生效	科创板	14.39
佳缘科技	在审	创业板	15.63
平均值			12.04

注：1、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根据相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文件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2、中控技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20 年多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公司的具体业务、业绩增长情况、收入规模等与前述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异，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的市盈率也有较小的差异。以上表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模拟测算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数值
测算使用的市盈率	A	12.0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	7,115.64
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C=A*B$	85,643.46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D	70,387.92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差异率	$E=(C-D)/D$	21.67%
股本总数(万股)	F	8,100.00
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G=C/F$	10.57
每股作价 3.20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H	103.68
每股作价 4.92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I	139.16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H*(G-3.20)+I*(G-4.92)$	1,551.17
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1,092.89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L=J-K$	458.28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M	12,464.66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万元)	$N=L/M$	3.68%

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有一定的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70,387.92 万元，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85,643.46 万元，差异率为 21.67%。公司 2020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92.89 万元，根据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58.28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相关份额变动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咨字[2020]31 号《估值报告》。
- 3、复核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和估值过程。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的说明。
- 5、查阅 2020 年以来已经上市或处于审核状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020 年股份支付情况，模拟测算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 2、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3、2020 年以来已经上市或处于审核状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020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测算的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与公司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确认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问题 20.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93.16 万元、14,746.43 万元、12,438.34 万元和 18,46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并予以披露。

（2）结合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

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回款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回款的协议安排、合作惯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末能够通过“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实现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的合理性，该等“加强回款管理”的安排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1、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向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财政部门类客户、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的付款条款如下：

A、财政部门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 年 1-6 月	1	河南省财政厅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二次：项目完成三库、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功能，经验收合格并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三次：项目完成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平台、乡镇预算执行账务等功能，经验收合同并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捏支付 30%。第四次：完成项目开发需求中所有功能并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60 日内，项目正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五次：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2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3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第二次：系统正常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5%。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
	4	太仓市财政局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安全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4)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满二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5	苏州市财政局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平台整体技术方案，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额的 50%。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经初步验收合同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0 年	1	陕西省财政厅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阶段性付款: 根据市县推广进度, 经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实施费, 支付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90%; (3) 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进行项目结算,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 甲方预留总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待项目正式验收完成 1 年后, 无质保问题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1) 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正式上线后, 并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第 1 次年结后, 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签订合同后, 乙方出具 2019 年 1 月-12 月份运维服务报告供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维护费用金额的 100%。
	4	江西省财政厅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次支付: 服务满三个月, 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第三次支付: 服务满六个月, 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第四次支付: 服务满九个月, 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第五次支付: 服务期满一年, 提交一年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19 年	1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1) 第一次支付: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次支付: 于服务满三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第三次支付: 于服务满六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第四次支付: 于服务满九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第五次支付: 于服务期满一年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常熟市财政局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通过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两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3	天津市财政局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实拨和直接支付业务电子化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完成授权业务电子化实施,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项目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 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提供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5	随州市财政局	(1) 第一次: 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负责告知四家机构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 每家机构对应项目上线并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次: 每家机构对应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10%。
2018 年	1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按照实际实施地区数量付款, 每个实施地区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上线运行 2 个月后支付该实际实施地区金额的 90%, 剩余 10%为质保金, 每个地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2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次支付: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第二次支付: 于服务满三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第三次支付: 于服务满六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 第四次支付: 于服务满九个月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 第一阶段: 甲方收到 14 个县区出具的上线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第二阶段: 甲方收到 14 个县区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 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苏州市财政局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额的 50%; (2) 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在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 12 个月免费维护。

B、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订单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约定的合格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约定的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合同生效后收到要求提供的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付 95%，无未解决问题质保期满付 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项目整体验收完毕、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阶段主体款项 95 万元，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8 个月后付第二阶段主体款项 142.44 万元。一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12.50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按考核评价分数付款。
	4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根据甲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情况，拟上线项目数量为 80 个，项目费用由甲方辖属县级行社按照合同单价自行支付，每个财政接入点单价金额为 18 万元。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提交《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产品（技术服务）采购订单》，乙方按甲方辖属县级行社要求实施测试通过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且正式上线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且终验合格后，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当财政部门要求针对甲方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的盟市或旗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则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入场实施，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 50%；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的 50%。
2020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的 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经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系统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系统正常运行满两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5）系统正常运行满三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95%；（2）服务期满后，甲方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财政支付电子化网点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如下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00%。（a）乙方和/或供货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单正本 1 份；（b）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1 份；（c）经甲方和/或采购方签署确认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下述付款, 双方依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进行相关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后十日内, 乙方凭《服务完成备忘录》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 向乙方支付 100% 的服务费用。
2019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取省分行统签合同。乙方分别对甲方的各二级分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各二级分行分别支付, 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1) 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 (上线成功的标志是有实际资金支付业务发生), 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95%, 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 (2) 项目维保期 (二年) 结束后, 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尾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自收到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90%; (2) 自系统通过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一年后, 和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完成市/区/县级支行系统测试 5 个工作日内凭测试完成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50%; (2) 每个市/区/县级支行系统第一笔正式财政业务投产 5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的投产上线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45%; (3) 每个市/区/县级支行费用质保金占每个市/区/县级支行单价的 5%, 如在质保期内, 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适当履行了质保责任, 则甲方应于质保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取省分行统签合同, 省分行统一支付, 由乙方分别对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第二笔款: 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 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0%, 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 (3) 第三笔款: 验收完成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5%, 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 (4) 第四笔款: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期,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上线,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 90%; (2) 第二期, 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 10%,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及开发成果质量保证期内其它服务服务内容后, 即系统上线且验收正式通过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各地市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服务期;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 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按照本合同商定的已上线地市和省本级年度维护费标准, 于每个实际收费服务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一次性支付。
2018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支付比例及次数。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款的 9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款的 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笔款: 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第二笔款: 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 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0%, 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 (3) 第三笔款: 验收完成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5%, 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 (4) 第四笔款: 软件维护期结束后且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分行负责签订采购合同, 价款的支付由甲方分支机构按照该地区实际上线进度安排付款, 每个地市/区/县网点的付款分为两个阶段。(1) 每上线一个地市/区/县级网点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甲方二级分行机构业务部(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信息技术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及业务主办行成立考核评价小组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一阶段主体款项, 占该地市/区/县级网点价款的 95%; (2)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占该地市/区/县级网点价款的 5%。最终根据甲方分支机构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财政支付电子化网点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如下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 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00%。(a) 乙方和/或供货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单正本 1 份; (b) 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本 1 份; (c) 经甲方和/或采购方签署确认的终验报告, 原件一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下辖每个区/县级支行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相应每个区/县级支行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相应的服务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为每个区/县级支行网点系统验收合格后, 甲方下辖每个区/县级支行向乙方支付该区/县级网点费用的 100%。

2、结合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440.03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4.19%	30.07%	38.92%	57.80%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指标已经年化调整。

(1)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完成上线验收后短期内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 在上线一年后付清尾款。对于运维服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付款或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 相关客

户对应的收入规模较小，银行类和财政部门类前五大客户不包含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客户。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根据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客户各级财政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支付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较大差异。

（2）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而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下降。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均同比上涨，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款集中在下半年。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年的中期（末）和全年（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上半年	29,914.72	22,492.89	17,779.31	9,339.23
	下半年	-	36,226.62	21,568.31	19,105.41
	合计	-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	38.31%	45.19%	32.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上半年	15,368.06	15,708.19	12,630.57	8,069.59
	下半年	-	52,649.26	47,294.26	34,992.13
	合计	-	68,357.46	59,924.83	43,061.72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	22.98%	21.08%	18.74%
应收账款余额	6 月 30 日	26,440.03	22,958.11	23,902.58	19,722.51
	12 月 31 日	-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6 月末余额/前一年 12 月末余额	149.74%	149.92%	145.39%	121.22%

注：除 2020 年 1-6 月/6 月末和 2021 年 1-6 月/6 月末外，其他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22.51 万元、23,902.58 万元、22,958.11 万元和 26,440.03 万元，相较前一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21.22%、145.39%、149.92%和 149.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收款均较为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较低，导致各年 6 月末

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三）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440.03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3,052.98	4,462.00	10,872.87	14,406.93
回款比例	11.55%	25.27%	71.00%	87.7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87.73%、71.00%、25.27%和 11.55%。2018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超过 85%，除少量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回款比例为 71.00%，回款情况正常，2021 年下半年回款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回收比例将在 2021 年进一步提高。

（四）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5.90	7.49	6.49	5.34
博思软件	1.66	3.04	3.54	3.54
数字认证	2.02	3.05	3.54	4.17
格尔软件	1.48	2.03	1.78	1.74
吉大正元	1.71	2.27	2.31	1.77
平均值	2.55	3.58	3.53	3.31
公司	3.28	4.37	2.89	1.91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环新网	3.74	3.85	4.00	4.62
聚龙股份	0.84	1.32	1.27	0.98
科蓝软件	1.13	1.56	1.57	1.46
润和软件	2.32	2.23	1.78	1.82
用友金融	2.39	3.50	3.18	3.00
宇信科技	2.80	3.73	3.85	3.83
长亮科技	1.91	2.24	1.64	1.81
平均值	2.16	2.63	2.47	2.50
发行人	3.28	4.37	2.89	1.91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思软件	7,331.74	3,383.37	46.15%
	用友网络	83,390.07	19,806.14	23.75%
	数字认证	14,986.22	2,807.75	18.74%
	格尔软件	10,555.49	3,665.34	34.72%
	吉大正元	41,684.15	35,848.40	86.00%
	平均值	31,589.53	13,102.20	41.48%
	中科江南	5,518.08	2,902.61	52.60%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博思软件	3,672.70	2,603.92	70.90%
	用友网络	71,817.67	19,185.75	26.71%
	数字认证	11,177.30	2,977.70	26.64%
	格尔软件	8,330.16	4,655.68	55.89%
	吉大正元	10,778.28	6,591.09	61.15%
	平均值	21,155.22	7,202.83	34.05%
	中科江南	5,893.64	4,297.81	72.92%

注：①各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单项认定和核销金额。

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度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度回款比例=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环新网	13,825.80	12,410.44	89.76%
	聚龙股份	32,486.37	13,993.15	43.07%
	科蓝软件	26,917.86	7,332.86	27.24%
	润和软件	47,860.03	27,246.67	56.93%
	用友金融	3,114.54	1,411.09	45.31%
	宇信科技	12,955.04	7,792.93	60.15%
	长亮科技	24,383.62	22,132.68	90.77%
	平均值	23,077.61	13,188.54	57.15%
	中科江南	5,518.08	2,902.61	52.60%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环新网	1,244.93	913.93	73.41%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月 31 日	聚龙股份	38,635.56	26,802.74	69.37%
	科蓝软件	24,495.88	14,204.87	57.99%
	润和软件	16,351.93	7,955.78	48.65%
	用友金融	3,509.59	2,205.40	62.84%
	宇信科技	10,446.08	7,705.15	73.76%
	长亮科技	16,071.01	14,991.07	93.28%
	平均值	15,822.14	10,682.71	67.52%
	中科江南	5,893.64	4,297.81	72.9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有所提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2.9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5%，也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67.52%。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2.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48%，略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57.15%。

因此，发行人回款周期较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与客户群体有关。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回款风险揭示充分。

（五）2019 年末能够通过“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实现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在完成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短期内应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实际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存在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而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根据合作惯例，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2019 年，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管理意见，要求中科江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随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明确要求业务人员积极跟进到期未付款的客户的付款进度，加强销售回款考核。2019 年 8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有意推动公司独立上市，要求公司加强资产管理，尤其是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因此，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当年销售收入实现了较高的回款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公司将持续加强回款管理，在达到付款时点后督促客户尽快完成付款，预计该安排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 2、复核分析中科江南营业收入、现金流、应收账款余额在各年中和年末的情况。
- 3、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相关公告。
- 5、取得中科江南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 6、访谈中科江南董事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结合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 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收款均较为集中在下半年，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回款风险揭示充分。
- 5、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加强回款管理”的安排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问题 21. 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25.57 万元、1,780.99 万元、3,368.09 万元、3,791.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技术服务商支付预付款项的比例（或其他能够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合理性的指标），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的匹配性。

(2)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称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签订了相应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项目，公司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部分客户付款，之后预付部分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一般随着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变动。预付款项和新签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预付账款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新增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预付账款/新增合同金额比例	4.96%	4.17%	4.83%	3.89%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指标经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新增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3.89%、4.83%、4.17%和 4.96%。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新增合同金额比例约为 4%。

预付款项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规模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性。预付款项、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及两者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预付款项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9,679.71	20,674.13	13,582.82	9,586.22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17.83%	15.92%	24.80%	18.58%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指标经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 年由于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导致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比例较高。

其中，向供应商付款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4、关于应付款项”之“（一）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是否系行业惯例”。

(二)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	431.46	537.14	698.16	258.47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占比	12.50%	16.32%	20.73%	14.51%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增长，占比从 14.51% 增长到 20.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预付款项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因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影响，大量项目未完工导致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且占比提高。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占比从 20.73% 降低到 16.32%。主要原因系部分 2019 年末在实施的项目在 2020 年完工上线，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转入成本。

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占比从 16.32% 降低至 12.50%，与公司收付款的季节性有关。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未达 1 年以上，导致 2021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博思软件	81.04	4.60%	291.43	22.05%	69.04	5.34%	51.22	8.28%
格尔软件	140.07	6.59%	194.88	12.14%	686.44	29.75%	533.06	13.90%
吉大正元	43.13	3.25%	2.69	0.42%	3.89	4.42%	1.58	0.92%
数字认证	964.67	19.92%	304.12	7.91%	526.03	24.41%	184.73	5.56%
用友网络	3,392.43	22.44%	2,630.41	27.55%	3,209.39	35.48%	2,602.35	39.64%
平均值	924.27	11.36%	684.71	14.00%	898.96	19.88%	674.59	13.66%
本公司	431.46	12.50%	537.14	16.32%	698.16	20.73%	258.47	14.51%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项目执行周期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相关科目明细数据。
- 2、取得了公司关于预付款项快速增长、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整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各期新签合同金额能够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合理性，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随着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快速增长，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的规模具有一定关联性。
- 2、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针对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款项是否根据有关合同支付，获取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技术服务分成比例确认书和函证复核相关外包比例和金额。
- 2、从预付账款明细账中选取预付账款项目，与有关的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原始凭据进行核对，检查付款进度和付款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预付账款支付的真实性。
- 3、对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预付款项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 4、检查预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结转情况，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达到结转确认营业成本的条件，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检查预付账款的红字冲销情况，确保不存在虚构预付账款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准确，中科江南不存在通过调整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2.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504.75 万元，4,370.91 万元、3,801.32 万元、6,102.22 万元，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之前列报为定制项目）构成。

(2) 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水平基本可比，但同行业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核算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未对相关差异及其合理性予以充分披露。

(3)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7.06%、6.79%、12.90%、8.44%，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发行人对其存货减值的计提原则进行了说明，但对减值准备占比波动的原因未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2)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是否表明客户项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项目，是否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存货核算模式与发行人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以下统称“合同履行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5,125.20	4,987.99	4,363.58	4,533.10
其中：自身人工成本余额	4,061.09	4,477.32	4,203.73	3,071.04
技术服务费余额	1,064.11	510.67	159.85	1,462.07
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	738.04	756.47	563.02	318.21
合同履行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营业成本	13,198.23	25,031.64	16,433.58	11,570.18
合同履行成本/次年营业成本	-	-	15.18%	25.6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4.12%	42.63%	41.77%	40.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存货等均随之快速增长。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与次年营业成本规模有一定的关联。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与次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5.65%和 15.18%，2019 年由于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期末技术服务费余额较低，该指标较低。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8%、41.77%、42.63%和 44.12%，较为稳定。

（二）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是否表明客户项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是否应当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1、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不是客户项目验收速度放缓导致的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执行项目随着新签合同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完成上线但未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的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新签合同持续增加，在执行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直接影响合同履约成本的变动，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新签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9.21%、5.45%、5.37%和 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新签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合同履约成本/新签合同金额	6.30%	5.37%	5.45%	9.21%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上线后，客户单位出具签署书面资料需通过审批流程，而该等签署书面资料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完成上线待取得客户签署书面资料的项目增加，导致存货规模的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不断增长，是业务规模扩大的结果，并未出现客户项目验收速度放缓的情形。

2、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不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1）“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即存在少量项目已开发完成，已经开始上线测试，但未完成客户的验收，未取得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完成验收的资料。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7项相关规定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在按照规定时间(如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之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履约义务类型,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采用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各报告期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应依据合同条款明确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准确区分和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3)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与上述情况不同。公司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销售软件和相关服务,不存在各期末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和业务之间存在实质收款权力或信用关系的情况。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是确认公司开发的软件达到客户预期,取得收款权力的依据。未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公司无法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不具有收取相应合同价款的权利。

公司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12之回复。

因此,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应类比工程施工类企业,不应将相关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公司名称	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用友网络	2020年前,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0年起,存货新增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名称	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博思软件	存货是指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开发定制软件在完工获得客户终验并确认收入前的开发成本记入存货的在产品/定制项目，主要为项目人工、差旅费等费用组成。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的硬件设备、耗材和软件载体等。
数字认证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项目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项目开发成本核算的是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
格尔软件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软件开发成本（2018 年末无软件开发成本）。
吉大正元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周转材料等。“发出商品”为公司从外部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等。公司采用的是以客户为导向的订单制，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设备和材料，并将采购的商品直接运至项目现场。因此存货科目未确认计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只确认计量发出商品。“劳务成本”为项目实施、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在项目验收或产品交付前或相关服务收入确认前，归集在项目和产品成本中的劳务支出。“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发行人	存货分类为：定制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定制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是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支出。其中，技术服务费在项目完工时确认存货成本，自身人工成本在发生时确认存货成本。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

公司存货核算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相似。除用友软件外，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中均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具体描述包括劳务成本、项目开发成本、软件开发成本等。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在库存商品核算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类似合同履约成本部分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按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商品	0.52	0.01	0.59	0.01	0.76	0.02	156.02	3.57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	5,125.20	99.99	4,231.52	99.99	3,800.56	99.98	4,214.89	96.43
合计	5,125.73	100.00	4,232.11	100.00	3,801.32	100.00	4,370.91	100.00

公司的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比例超过95%。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类似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以下统称“合同履约成本”）占流动资产比例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存货相关核算内容	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合同履约成本	5.39%	4.74%	7.11%	未披露

项目	存货相关核算内容	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博思软件	定制项目/在产品	1.81%	1.15%	2.14%	3.29%
数字认证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开发成本	20.74%	13.99%	13.09%	9.64%
格尔软件	软件开发成本	0.22%	0.15%	0.67%	未披露
吉大正元	劳务成本	2.94%	2.66%	3.78%	6.43%
平均值		6.22%	4.54%	5.36%	6.45%
公司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	4.94%	4.46%	5.05%	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分别为 7.63%、5.05%、4.64%和 4.94%，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平均值分别为 6.45%、5.36%、4.54%和 6.22%。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 2018 年末到 2020 年末下降，2021 年 6 月末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指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两类。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很小。计量可变现净值时以与客户订立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无后续成本、费用，存货成本低于合同价格即不存在减值。

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按以下步骤计算可变现净值：

（1）确定项目存货的估计售价

此类成本是为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而发生的，且相关支出仅能使该项目获益，计算存货减值时将合同价款作为估计售价。

即：项目存货的估计售价=合同价款。

（2）确定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有技术服务商协助完成的项目，以还未发生的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作为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成本。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实施的情况，统计各类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故使用 12 个月作为项目需要执行的周期。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24 个月；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的项目，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36 个月，以此类推。

项目至完工需要持续的月份=12-项目已开展月份数除以 12 取余数+1。

项目至完工需要增加的自身人工成本=项目至完工需要持续的月份*项目已开展期间每月的自身人工成本。

即：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未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12-项目已开展月份数除以 12 取余数+1）*项目已开展期间每月的自身人工成本。

（3）确定项目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税费

由于项目已到实施阶段，无后续营销费用，估计相关的销售费用为 0。

测算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完整年度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约为 9%。将不含税估计售价的 9%作为项目估计的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项目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税费=不含税估计售价*9%。

（4）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项目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5）确定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为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高出可变现净值的部分。

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5,125.20	4,987.99	4,363.58	4,533.10
其中：自身人工成本	4,061.09	4,477.32	4,203.73	3,071.04
技术服务费	1,064.11	510.67	159.85	1,462.07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738.04	756.47	563.02	318.21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比例	14.40%	15.17%	12.90%	7.02%
合同履约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分别为 318.21 万元、563.02 万元、756.47 万元和 738.04 万元，占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12.90%、15.17%和 14.4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整体增加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较高，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和占比较高。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部分项目未达到上线状态，技术服务费未达到确认为成本的条件，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中的技术服务费较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正在实施的项目也逐步增多，跌价准备随之整体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减

值测试过程中测算的预计发生的成本和已发生的成本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进而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例如，2018 年及以前的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持续延期导致该等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存货金额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持续上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4.32%	4.36%	31.70%	32.77%
吉大正元	2.84%	2.82%	3.13%	1.77%
本公司	16.82%	15.17%	12.90%	6.79%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友网络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在原收入准则下，存货仅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包含软件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存货的确认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合理性，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匹配性的原因说明。
- 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分析其适用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及相关存货明细数据。
-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存货减值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 2、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不表明客户项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存在“已完工未验收”项目，但不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3、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 关于其他资产类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76.24 万元和 20,060.30 万元，均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8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9,000 万元，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多缴所得税及可抵扣增值税分别为 25.94 万元、975.81 万元、2,516.16 万元和 2,320.83 万元，未进一步拆分列报。发行人存在可抵扣增值税余额，主要是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晚于收入确认、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早于成本确认等原因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及主要风险，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2）将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进行披露，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出现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发行人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析前述期限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因前述时间差异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1）至（3）、发行人律师就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及主要风险，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2020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35%-3.7%	2020/1/23	2020/4/24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55%-3.7%	2020/1/23	2020/7/2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800.00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70%	2020/1/13	2020/7/1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8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65%	2020/3/13	2020/9/11	
兴业银行	90 天封闭式产品	2,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05%-3.13%	2020/1/8	2020/4/7	

2019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2,0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95%	2019/2/19	2019/8/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3.85%-3.95%	2019/3/12	2019/9/1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3/12	2020/2/11	512.5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3.87%-3.97%	2019/4/3	2019/10/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4/3	2020/2/11	511.5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6,500.00	EUR/USD 汇率中间价	3.65%-3.75%	2019/9/6	2020/3/6	6,576.0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400.00	EUR/USD 汇率中间价	3.55%-3.65%	2019/9/20	2019/12/2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8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90%-4.40%	2019/2/22	2019/5/2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830 期人民币结	5,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80%-4.30%	2019/6/6	2019/12/5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8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55%-4.05%	2019/10/21	2020/1/20	9,565.6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65%-4.15%	2019/12/16	2020/6/16	7,010.50

2018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1,000.00	银行募集统一运用于国债、央行票据等投资	2.02%-3.40%	2018/8/8	2018/10/1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1,950.00	银行募集统一运用于国债、央行票据等投资	2.02%-3.40%	2018/9/4	2018/10/1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7,0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15%	2018/12/7	2019/3/8	7,000.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2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4.20%-4.60%	2018/8/10	2019/2/13	2,000.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3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4.40%-4.90%	2018/8/10	2018/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政策风险：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银行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可以提前终止产品外，其余产品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收益不确定风险：客户投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为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前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暂估收益计算方法：①对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根据预计收益暂估投资收益（暂估截止日收益=预期收益×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②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外，其他理财产品根据预期最低收益率暂估收益（暂估截止日投资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收益	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部分
2018 年度	75.21	
2019 年度	524.07	176.24
2020 年度	775.20	-176.24
2021 年 1-6 月	-	-

（二）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披露

1、将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增值税	1,798.85	2,546.18	2,328.46	975.81
多缴企业所得税	-	67.87	187.70	-
理财产品	-	-	-	9,000.00
合计	1,798.85	2,614.05	2,516.16	9,975.81

2、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前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超过全年应交所得税。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税较少，前三季度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全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故出现多交企业所得税。

3、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变动的原因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预收客户款项时一般需先开具增值税发票，此时已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而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在预付供应商款项前需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相关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即为可抵扣增值税。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且快速增长，导致可抵扣增值税大幅增长。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发行人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析前述期限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1、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对于非运维类项目（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统计了已确认收入且已经开具发票的项目，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之间的时间差，开票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按金额加权平均的平均期限差如下：

收入期间	平均期限差（月）
2018 年	-2.57
2019 年	0.38
2020 年	6.67
2021 年 1-6 月	11.40

注：期限差负数表示确认收入早于开具发票，正数表示确认收入晚于开具发票。

2018 年，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2.57 个月，确认收入时间早于开票时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0.38 个月、6.67 个月和 11.40 个月，确认收入时间晚于开票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一般在收取客户款项前需开具发票，因此在按照金额加权的情况下相应的发票开票时间较早，导致相应的收入确认时间晚于发票开具时间。

对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存在一定比例的客户款项还未收回，还未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此部分无法统计开具发票与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导致统计结果显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期限为正数，与 2018 年不同。

2、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对于非运维类项目（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统计了已确认成本且已经收到发票的项目，确认成本与收到发票之间的时间差，收到发票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按金额加权平均的平均期限差如下：

确认成本期间	平均期限差（月）
2018 年	-6.40
2019 年	-3.60
2020 年	2.94
2021 年 1-6 月	8.87

注：期限差负数表示确认成本早于收到发票，正数表示确认成本晚于收到发票。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6.40 个月和 3.60 个月，确认成本时间早于收到发票时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2.94 个月和 8.87 个月，确认成本时间晚于收到发票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一般在收取客户款项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同时需收到发票。因此相应的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较早，相应的成本确认时间较晚，该趋势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变动一致。

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成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存在一定比例的供应商款项还未支付，还未收到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无法统计收到发票与确认成本的时间差，导致统计结果显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期限为正数，与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同。

3、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2.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分三次或四次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根据合作惯例，客户一般在每次付款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与收到客户分批回款直接关联，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不能表示已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也不能表示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因此，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和吉大正元公告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明确说明将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4、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	19,371.71	62,768.05	62,023.17	41,381.32
营业收入（未经合并抵消）	30,531.60	61,038.91	40,075.03	29,848.58
差异	-11,159.89	1,729.14	21,948.14	11,532.74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未经合并抵消的营业收入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开具发票金额与收到客户分批回款直接关联，与收入确认没有直接关联。

（四）不存在因前述时间差异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的情形，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收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发票开具时间导致的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申报抵扣的期限。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导致的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同。
-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 3、复核公司开具发票与确认收入情况，收到发票与确认成本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 2、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系收入确认条件和合同约定情况所致。

问题 24. 关于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20.90 万元、10,887.80 万元、6,877.10 万元和 9,082.2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是否系行业惯例。

(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的匹配性。

(3) 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的比例（或其他能够说明其余额变动合理性的指标），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5) 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2020 年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收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关于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

公司和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协议一般明确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吉大正元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结算政策中，部分约定了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向供应商付款的安排。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二)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指标分别为 60.67%、84.45%、67.20%和 52.47%，除收入季节性导致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少外，该指标大约集中在 60%-85%范围内，预收款项的波动和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52.47%	67.20%	84.45%	60.67%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指标经年化调整

(三)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直接受到新签合同的影响。公司在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短期内会收到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计入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在执行的项目持续增加，预收款项随之增长。同时，预收款项受到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37.72%、47.64%、50.03%和 45.09%。

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导致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指标较高。其他时点该指标基本处于 25%-40%区间范围，符合公司业务背景，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新签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	45.09%	50.03%	47.64%	37.72%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指标经年化调整。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的匹配性详见本问题之“（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四）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	11,859.29	13,477.63	7,932.17	2,860.00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占比	37.78%	34.16%	23.87%	16.57%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增长，占比从 16.57% 增长到 23.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预收款项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因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影响，大量项目未完工、未确认收入，导致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大幅增长且占比提高。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增长，占比从 23.87% 增长到 34.1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周期比较长，截至 2020 年末未完成上线的项目较多。

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占比变动较小。

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31.02	未披露	25.22	25.8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1.05	25.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28.14	25.42
本公司	37.78	34.16	23.87	16.5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且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变化情况与公司类似；公司 1 年以上金额占预收款项总金额占比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

（五）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2020 年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财政部会计司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中提到“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博思软件、吉大正元也采取了同种列报方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协议。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变化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具有合理性；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系新收入准则的使用；2020 年之前不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三）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收款节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付款政策进行比较。

2、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取得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名单，统计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尾款支付时间及尾款比例分布情况，比较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付款政策的差异。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项目进度、回款以及结算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

4、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情况，并与预收款项进行对比；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预收款客户的主要项目情况，分析其预收款金额与合同金额、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预收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进度，核查预收款账龄 1 年以上项目的完工验收时间与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

6、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预收款对象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等信息，并分析是否与公司交易规模相匹配，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收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客户付款政策相匹配。

7、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是否及时转销预收账款，对已转销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记账凭证、审批单、销货发票、验收资料等，确定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以及复核发生日期及转销日期的合理性。

8、抽查部分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收款、项目进度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中科江南不存在通过调整预收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5.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41.56%、25.79%、15.98%，报告期内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

(1) 按客户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按客户类别划分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存在合同签约主体与付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类型如下：

1、财政部门客户：某财政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财政单位、专门支付部门(国库收付中心、支付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财政单位等作为付款单位；

2、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某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专门支付部门（财务核算中心、资金清算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等作为付款单位；

3、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某单位或其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当地财政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等作为付款单位。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794.38	16,582.15	10,146.14	11,821.12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68%	28.24%	25.79%	41.56%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按照客户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1,334.85	35.18%	3,754.97	22.64%	529.81	5.22%	7,044.43	59.59%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类客户	2,178.13	57.40%	11,811.49	71.23%	9,592.38	94.54%	4,307.31	36.44%
行政事业单位	281.41	7.42%	1,015.68	6.13%	20.15	0.20%	451.08	3.82%
其他					3.80	0.04%	18.30	0.15%
合计	3,794.38	100.00%	16,582.15	100.00%	10,146.14	100.00%	11,821.12	100.00%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符。

不同期间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波动原因

报告期，不同年度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较为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项目分别面向不同具体客户，以财政部门 and 银行类客户为代表的客户分别根据自身管理情况、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确定回款单位，公司被动接受回款安排。因而第三方回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构成比例并无特定规律，不同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除财政部门客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外，报告期内尚有少量非上述类别客户的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金额相对较小。具体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合同明确约定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付款等合理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相关回款第三方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合同，存在合同签约主体与付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本题（一）回复所述，上述情形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

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如下：

序号	第三方回款的关注条件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符合情况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情形较为常见，第三方回款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第三方回款的关注条件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符合情况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同；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6%、25.79%、28.24%、12.68%，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本题的关注条件，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分析发行人客户及其常规的资金结算安排，判断其付款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情形较为常见，第三方回款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第三方回款清单、统计各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同；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6%、25.79%、28.24%、12.68%，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	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清单、统计各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56%、25.79%、28.24%、12.68%。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通过分析发行人客户及其常规的资金结算安排,判断其付款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通过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无境外销售,不适用。	发行人无境外销售,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网络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货款纠纷案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相关条款约定。	公司存在部分签订合同时即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将由上级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安排写明至合同中,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	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6项的要求,且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问题 2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54项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54项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下: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中科江南	发行人	16	全部	是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全部	是
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全部	是
北京中科江南政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	全部	是
石家庄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全部	是
广电运通	控股股东	2	与中科江南存在资金往来的账户	否
罗攀峰	董事长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魏东	董事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陈名帅	董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陈荣	董事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黄敬超	董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衡凤英	副董事长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朱玲	董事、总经理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7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惠小绒	监事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朱支群	监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马潇	职工监事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马义	高级副总裁	6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张驰	董事会秘书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杨成玢	财务总监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6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姜燕	出纳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前述清单上所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出纳的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通过交叉比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方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前述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账户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自然人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了解并核查被核查人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出纳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一、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二、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四、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五、本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六、本人已提供核查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执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31 号），对中科江南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全部 23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账面银行科目设置情况进行了对比；抽样核对了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的一致性；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银行账户实施独立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末银行余额、贷款情况等。

经核查，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抽样核查了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盖章确认交易对方及往来背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3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1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的大额资金往来，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相关人员，了解了资金往来的背景，分析了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和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交易对方及往来背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序时账，关注了发行人单笔取现超过 10 万元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现金余额及发生额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2.54	87.38	81.24	8.69
2019 年	8.69	19.71	27.65	0.75
2020 年	0.75	13.68	14.43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取现主要用于提取员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支付办公用品、宣传、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取现超过 10 万元及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		时间	金额
1	取现		2017 年 1 月	28.00
	用途	某员工提取备用金	2017 年 1 月	27.40
		某员工工资及奖金抵扣备用金	2017 年 1 月、2 月	7.56
		某员工还备用金	2017 年 2 月、9 月、12 月	17.30
		某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抵扣备用金	2017 年 4 月	1.24
		某员工报销交通、住宿、租车费抵扣备用金	2017 年 10 月、12 月	1.30
2	取现		2017 年 3 月	20.77
	用途	购买劳保办公用品	2017 年 3 月	6.80
		支付咨询费	2017 年 3 月	5.69
		支付招标服务费	2017 年 3 月	6.90
3	取现		2017 年 4 月	17.76
	用途	咨询费	2017 年 5 月	5.93
		投标费	2017 年 5 月	5.49
		支付销售部印刷品广告费	2017 年 5 月	4.91
		支付业务费	2017 年 5 月	1.11
4	取现		2018 年 6 月	14.00
	用途	某员工支付宣传费、代理服务费等	2018 年 6 月	5.58
		某员工支付宣传用品费用	2018 年 6 月	3.58
		某员工报销咨询费	2018 年 6 月	1.72
		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2018 年 6 月	1.91
		某员工支付宣传费	2018 年 6 月	1.35

通过前述第（三）项和第（四）项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大额资金进出的背景，确定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和软件为公司日常业务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对于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抽样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软件采购费、咨询费、服务费、中介费，检查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了解相关的服务内容，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核查其资金流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丁绍连个人账户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关注了交易对方丁绍连的关系以及交易背景，就大额资金流水背景原因访谈了丁绍连。

经核查，丁绍连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支付了一次分红款，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金额、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广电运通	控股股东	2,300.00	公司日常运营
衡凤英	副董事长	592.62	缴税、亲属转账和借款、还借款
朱玲	董事、总经理	105.52	缴税、个人使用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185.59	缴税、个人使用
朱支群	监事	14.28	缴税、个人使用
马潇	职工监事	0.33	缴税、个人使用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99.93	缴税、个人使用
马义	高级副总裁	21.41	缴税、个人使用
张驰	董事会秘书		
杨成玟	财务总监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35.43	缴税、个人使用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8.55	缴税、银证转账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7.14	缴税、个人使用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4.28	缴税、个人使用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8.80	缴税、亲属转账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8.14	缴税、购买理财产品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2.10	缴税、个人使用
姜燕	出纳	4.28	缴税、个人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发放的薪酬合理，无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金额、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款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衡凤英	副董事长		
朱玲	董事、总经理	983.29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借款等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1,729.44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房等
朱支群	监事	133.03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该买理财产品等
马潇	职工监事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1,243.86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基金等
马义	高级副总裁	199.55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借款等
张驰	董事会秘书		
杨成玢	财务总监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579.80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借款、银证转账等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66.07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亲属转账等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等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33.03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借款等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亲属转账等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等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13.30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使用等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款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姜燕	出纳	39.91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亲属转账等

2020 年 6 月，张来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天津众志软科和天津科鼎好友的出资份额转让给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7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对价 1,016.6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借款和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的银行流水，查看取得款项后大额资金流向，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取得发行人支付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薪酬的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往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访谈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1、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与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彩荣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已还清；2、发行人高管马义与中科江南供应商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威斯腾”）、宁夏威斯腾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与中科江南业务无关；3、发行人高管马义与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与中科江南业务无关；4、发行人曾任高管周宏梅与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彩荣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委托理财款项，相关款项已结清。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解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了相关的银行流水，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历史资金往来的确认书。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合同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 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8、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9、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0、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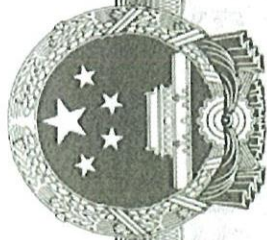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2021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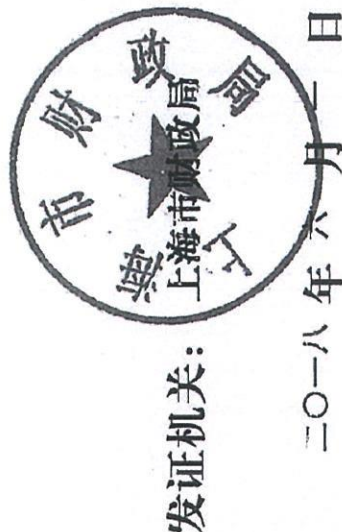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110013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洁瑜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